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家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郵件：dop-ljs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17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25867565\_1120117011\_1\_ATTACH1.pdf、25867565\_1120117011\_1\_ATTACH2.pdf、25867565\_1120117011\_1\_ATTACH3.pdf、25867565\_1120117011\_1\_ATTACH4.pdf、25867565\_1120117011\_1\_ATTACH5.pdf、25867565\_1120117011\_1\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3/05/05 08:42:02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20505



\*WXAA1126003410\*